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01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1月26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7年1月29日下午15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确定向“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对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02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月29日下午16时整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的本次授权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认为: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月29日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期、中短期激励约束机制,以进一步调动和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2,2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2,20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票总股本72,076.2万股的3.06%。  
4.首次授予的1851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60元,向“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授予的34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授予后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5.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行权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首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经董事长提名的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分期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行权。  
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首个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首个授权日起4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向“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授予的349万份股票期权也需按照上述行权安排执行。

7.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苏宁电器2006年度的净利润较2006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80%,且2006年度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9元(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每股收益指标作相应调整)。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第二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苏宁电器2007年度的净利润较2007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且2008年度的每股收益不低于1.35元(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每股收益指标作相应调整)。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苏宁电器公司: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董事会:指苏宁电器董事会  
股东大会:指苏宁电器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管理、营销和连续经营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计划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的职务级别为:公司高级(含)以上。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良好。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总部管理中心、地区管理中心和子公司部门级以上管理人员;  
3.总部职能部门其他重要部门负责人;  
4.由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  
以上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连续工作2年以上,有特殊贡献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2,2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00万股,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票总股本72,076.2万股的3.06%。

五、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00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期权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范志军	38	华北区执行总裁兼北京大区总经理	250	11.36	0.35
2	凌国胜	40	华东一区执行总裁兼上海大区总经理	250	11.36	0.35
3	卜扬	33	营销总部市场与店面推广总监	200	9.09	0.28
4	王哲	39	营销总部采购与电子商务总监	200	9.09	0.28
5	南京华	33	南京大区总经理	150	6.82	0.21
6	孙为民	43	董事、副总裁兼物流服务中心执行总裁	100	4.55	0.14
7	孟祥胜	34	董事、副总裁兼物流服务中心执行总裁	100	4.55	0.14
8	阮峻	29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信息系统总监	100	4.55	0.14
9	魏伟	27	采购管理中心消费电子副总监	80	3.64	0.11
10	周晓辉	38	广州大区总经理	80	3.64	0.11

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分期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行权。

(2)第二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苏宁电器2006年度的净利润较2006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50%,且2007年度的每股收益不低于1.35元(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每股收益指标作相应调整)。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3)第三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苏宁电器2007年度的净利润较2007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且2008年度的每股收益不低于1.75元(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每股收益指标作相应调整)。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苏宁电器公司: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董事会:指苏宁电器董事会  
股东大会:指苏宁电器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管理、营销和连续经营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计划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的职务级别为:公司高级(含)以上。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良好。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总部管理中心、地区管理中心和子公司部门级以上管理人员;  
3.总部职能部门其他重要部门负责人;  
4.由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  
以上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连续工作2年以上,有特殊贡献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2,2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00万股,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票总股本72,076.2万股的3.06%。

五、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00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期权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范志军	38	华北区执行总裁兼北京大区总经理	250	11.36	0.35
2	凌国胜	40	华东一区执行总裁兼上海大区总经理	250	11.36	0.35
3	卜扬	33	营销总部市场与店面推广总监	200	9.09	0.28
4	王哲	39	营销总部采购与电子商务总监	200	9.09	0.28
5	南京华	33	南京大区总经理	150	6.82	0.21
6	孙为民	43	董事、副总裁兼物流服务中心执行总裁	100	4.55	0.14
7	孟祥胜	34	董事、副总裁兼物流服务中心执行总裁	100	4.55	0.14
8	阮峻	29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信息系统总监	100	4.55	0.14
9	魏伟	27	采购管理中心消费电子副总监	80	3.64	0.11
10	周晓辉	38	广州大区总经理	80	3.64	0.11

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分期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行权。

(2)第二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苏宁电器2006年度的净利润较2006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50%,且2007年度的每股收益不低于1.35元(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每股收益指标作相应调整)。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3)第三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苏宁电器2007年度的净利润较2007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且2008年度的每股收益不低于1.75元(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每股收益指标作相应调整)。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苏宁电器公司: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董事会:指苏宁电器董事会  
股东大会:指苏宁电器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管理、营销和连续经营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计划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的职务级别为:公司高级(含)以上。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良好。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总部管理中心、地区管理中心和子公司部门级以上管理人员;  
3.总部职能部门其他重要部门负责人;  
4.由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  
以上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连续工作2年以上,有特殊贡献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2,2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00万股,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票总股本72,076.2万股的3.06%。

五、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00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期权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范志军	38	华北区执行总裁兼北京大区总经理	250	11.36	0.35
2	凌国胜	40	华东一区执行总裁兼上海大区总经理	250	11.36	0.35
3	卜扬	33	营销总部市场与店面推广总监	200	9.09	0.28
4	王哲	39	营销总部采购与电子商务总监	200	9.09	0.28
5	南京华	33	南京大区总经理	150	6.82	0.21
6	孙为民	43	董事、副总裁兼物流服务中心执行总裁	100	4.55	0.14
7	孟祥胜	34	董事、副总裁兼物流服务中心执行总裁	100	4.55	0.14
8	阮峻	29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信息系统总监	100	4.55	0.14
9	魏伟	27	采购管理中心消费电子副总监	80	3.64	0.11
10	周晓辉	38	广州大区总经理	80	3.64	0.11

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分期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行权。

(2)第二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苏宁电器2006年度的净利润较2006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50%,且2007年度的每股收益不低于1.35元(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每股收益指标作相应调整)。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3)第三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苏宁电器2007年度的净利润较2007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且2008年度的每股收益不低于1.75元(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每股收益指标作相应调整)。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苏宁电器公司: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董事会:指苏宁电器董事会  
股东大会:指苏宁电器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管理、营销和连续经营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计划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的职务级别为:公司高级(含)以上。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良好。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总部管理中心、地区管理中心和子公司部门级以上管理人员;  
3.总部职能部门其他重要部门负责人;  
4.由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  
以上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连续工作2年以上,有特殊贡献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2,2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00万股,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票总股本72,076.2万股的3.06%。

五、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00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期权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范志军	38	华北区执行总裁兼北京大区总经理	250	11.36	0.35
2	凌国胜	40	华东一区执行总裁兼上海大区总经理	250	11.36	0.35
3	卜扬	33	营销总部市场与店面推广总监	200	9.09	0.28
4	王哲	39	营销总部采购与电子商务总监	200	9.09	0.28
5	南京华	33	南京大区总经理	150	6.82	0.21
6	孙为民	43	董事、副总裁兼物流服务中心执行总裁	100	4.55	0.14
7	孟祥胜	34	董事、副总裁兼物流服务中心执行总裁	100	4.55	0.14
8	阮峻	29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信息系统总监	100	4.55	0.14
9	魏伟	27	采购管理中心消费电子副总监	80	3.64	0.11
10	周晓辉	38	广州大区总经理	80	3.64	0.11

11	田睿	31	深圳大区总经理	80	3.64	0.11
12	沈冰	34	杭州大区总经理	80	3.64	0.11
13	姚凯	31	西安大区总经理	80	3.64	0.11
14	任彬	38	武汉大区总经理	10	0.45	0.01
15	戴卫平	26	福州大区总经理	10	0.45	0.01
16	朱华	41	监事、财务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监	10	0.45	0.01
17	李建勋	38	监事、财务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监	10	0.45	0.01
其他17名激励对象	包括:总部部分管理中心副总监及以上、总部部分管理中心事业部副经理级以上、地区管理中心和子公司部门级以上(含)以上管理人员)	61	2.77	0.08		
小计		1851	84.14	2.57		
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		349	15.86	0.48		
合计		2,200	100	3.05		

(二)“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拟向“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9万份,按以下方案分配:

区域/部门	拟授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华东一区	58
华东一区	50
华北地区	45
华南地区	40
西南地区	30
西北地区	25
华中地区	25
营销总部及下属体系	36
物流服务中心及下属体系	15
财务总部及下属	